

青岛习远咨询有限公司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内蒙古包头九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采购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
综合开发（一期）建设工程PPP项目
项目编号：BTZCJYS-G-F-220042

2022年11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青岛习远咨询有限公司受内蒙古包头九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综合开发（一期）建设工程PPP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综合开发（一期）建设工程PPP项目

批准文件编号：包财购备字[2022]九原00684号

招标文件编号：BTZCJYS-G-F-220042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综合开发（一期）建设工程PPP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739,746,7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3. 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综合开发（一期）建设工程PPP项目）：

1)审查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期限：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投标人可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阅采购信息、预览招标文件。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青岛习远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1号（包头办公地址：包头市昆都仑区钢铁大街58号帝豪天下1927室）

邮政编码：266000

联系人：王凯、王羚

联系电话：15165269307、18686167630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包头九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南绕城46公里处

邮政编码：

联系人：王瑞平

联系电话：13384851987

青岛习远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办法	合同包1（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综合开发（一期）建设工程PPP项目）：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份。
10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1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2	联合体投标	包1： 接受
13	采购机构代理费用	收取
14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5	投标保证金	本招标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请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或者开具电子保函。 同时，本项目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选择非“虚拟子账户”进行保证金缴纳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证明材料原件。 备注：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请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 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综合开发（一期）建设工程PPP项目：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投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银行。 银行账号：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根据投标人选择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投标人所投合同包的缴纳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纳账号）。投标人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纳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特别提示：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	--

16	电子招投标	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 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 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 （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3）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4）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7. 投标人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已投标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17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8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0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1	报价形式	合同包 1 （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综合开发（一期）建设工程 PPP 项目）：总价
22	现场踏勘	否

23	其他	1.可行性缺口补助累计折现值，（1）社会资本方自行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计算模型进行计算填写，由采购人按约定重新计算复核（2）若采购人计算复核金额与社会资本方填写金额不一致，以采购人计算复核金额为准，同时社会资本方需提供报价修正文件，并签字确认。（保留到两位小数）（3）下列各项报价因子均为计算模型中的报价项，计算模型将自动得出可行性缺口补助累计折现值，并仅以此值作为报价得分的评分依据。 1.1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此项报价须$\geq 1.5\%$ 1.2 预期综合投资收益率，此项报价须$\leq 6.5\%$ 1.3 道路日常养护单价，此项报价须≤ 10.7元/平方米*年 1.4 绿化养护单价，此项报价须≤ 11.2元/平方米*年 1.5 管网养护单价，此项报价须≤ 15.44元/米*年 1.6 泵站养护费用费率，此项报价须$\leq 2\%$ 1.7 租赁单价，此项报价须≥ 0.32元/平方米*日
2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为保证项目具有竞争性，政府采购招标项目每一分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应为3家或3家以上。一个招标项目三个分包，至少需要5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才能保证兼投不兼中。 相关资料可查阅：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2022/05/106328.html
25	合同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切实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包头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开通合同融资渠道，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中标合同向相关银行发起无抵押无担保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企业中标信息发放贷款，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问题。相关资料可查阅：http://39.104.85.103/zcdservice/zcd/neimeng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须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投标人库填写相关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所需资料及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

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门户网站（<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登录“账号”、“密码”、“验证码”；登录完成点击右边“执行交易”进入网上投标页面，点击“应标”二级菜单“项目投标”从待投标列表中选择投标项目，进入投标页面选择右侧对应的，要投标的包号填写“联系人”、“联系人联系号码”等信息点击“确认投标”按钮。

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neimenggu.gov.cn>）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同时，满足本招标文件关于投标的其他要求后，方可完成投标。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涉及“虚拟子账户”方式收取保证金的，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涉及“电子保函”方式收取保证金的，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特别提示：

2.1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青岛习远咨询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分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声明。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投标有效期

5.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

回其投标保证金。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9.样品（演示）

9.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9.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9.3评标结束后，中标人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3）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5）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 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4.1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证书。

1.4.2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信息确认，未进行确认的以报名投标人信息为准；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 CA 证书解密，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1.4.3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对招标文件质疑的，还需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证明材料（在投标人系统中自行截图）。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授权代表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人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五、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

（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一）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十二、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二）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综合开发（一期）建设工程PPP项目

（二）服务期：《合作协议》、《PPP项目合同》签订后至PPP项目合作期满

（三）项目地点：内蒙古包头九原工业园区本项目建设地点内

（四）服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之技术要求

（六）项目内容：采购本PPP项目的社会资本方，中标社会资本方与采购人签署《合作协议》，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采购人与项目公司正式签署《PPP项目合同》，按法律、法规、政策及合同规定授予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运营本项目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

（七）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内容说明，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之商务要求；具体报价内容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合同包1（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综合开发（一期）建设工程PPP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本项目《合作协议》《PPP项目合同》签署后30日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开始在合同项下提供基础设施建设服务。
标的提供的地点	项目建设地点内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日历天
	1期：支付比例5%，本项目合作期限为20年，支付期次为每年一次。运营期每满一年后，采购人以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及当年已完成的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核算当年应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 2期：支付比例5%，本项目合作期限为20年，支付期次为每年一次。运营期每满一年后，采购人以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及当年已完成的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核算当年应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 3期：支付比例5%，本项目合作期限为20年，支付期次为每年一次。运营期每满一年后，采购人以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及当年已完成的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核算当年应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 4期：支付比例5%，本项目合作期限为20年，支付期次为每年一次。运营期每满一年后，采购人以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及当年已完成的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核算当年应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 5期：支付比例5%，本项目合作期限为20年，支付期次为每年一次。运营期每满一年后，采购人以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及当年已完成的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核算当年应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 6期：支付比例5%，本项目合作期限为20年，支付期次为每年一次。运营期每满一年后，采购人以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及当年已完成的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核算当年应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 7期：支付比例5%，本项目合作期限为20年，支付期次为每年一次。运营期每满一年后，采购人以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及当年已完成的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核算当年应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 8期：支付比例5%，本项目合作期限为20年，支付期次为每年一次。运营期每满一年后，采购人以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及当年已完成的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核算当年应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

付款方式	9期：支付比例5%，本项目合作期限为20年，支付期次为每年一次。运营期每满一年后，采购人以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及当年已完成的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核算当年应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 10期：支付比例5%，本项目合作期限为20年，支付期次为每年一次。运营期每满一年后，采购人以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及当年已完成的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核算当年应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 11期：支付比例5%，本项目合作期限为20年，支付期次为每年一次。运营期每满一年后，采购人以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及当年已完成的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核算当年应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 12期：支付比例5%，本项目合作期限为20年，支付期次为每年一次。运营期每满一年后，采购人以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及当年已完成的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核算当年应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 13期：支付比例5%，本项目合作期限为20年，支付期次为每年一次。运营期每满一年后，采购人以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及当年已完成的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核算当年应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 14期：支付比例5%，本项目合作期限为20年，支付期次为每年一次。运营期每满一年后，采购人以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及当年已完成的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核算当年应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 15期：支付比例5%，本项目合作期限为20年，支付期次为每年一次。运营期每满一年后，采购人以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及当年已完成的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核算当年应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 16期：支付比例5%，本项目合作期限为20年，支付期次为每年一次。运营期每满一年后，采购人以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及当年已完成的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核算当年应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 17期：支付比例5%，本项目合作期限为20年，支付期次为每年一次。运营期每满一年后，采购人以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及当年已完成的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核算当年应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 18期：支付比例5%，本项目合作期限为20年，支付期次为每年一次。运营期每满一年后，采购人以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及当年已完成的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核算当年应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 19期：支付比例5%，本项目合作期限为20年，支付期次为每年一次。运营期每满一年后，采购人以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及当年已完成的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核算当年应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 20期：支付比例5%，本项目合作期限为20年，支付期次为每年一次。运营期每满一年后，采购人以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及当年已完成的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核算当年应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
验收要求	1期：1.项目合作期限届满12个月前或终止日后30日内，采购人和项目公司应分别派出代表共同成立移交委员会。2.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6个月前或终止通知发出后60日内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设施清单（包括备品备件の詳細清单）和移交程序。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0.1%,说明：本项目为PPP项目采购，根据财政部现行政策，可以在社会资本签署《合作协议》之后收取投资履约保函。本PPP项目投资履约保函金额要求为：捌拾万元整（RMB800,000.00）

其他	1.可行性缺口补助累计折现值：（1）社会资本方自行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计算模型进行计算填写，由采购人按约定重新计算复核 （2）若采购人计算复核金额与社会资本方填写金额不一致，以采购人计算复核金额为准，同时社会资本方需提供报价修正文件，并签字确认。（保留到两位小数） （3）下列各项报价因子均为计算模型中的报价项，计算模型将自动得出可行性缺口补助累计折现值，并仅以此值作为报价得分的评分依据。 1.1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此项报价须$\geq 1.5\%$ 1.2 预期综合投资收益率：此项报价须$\leq 6.5\%$ 1.3 道路日常养护单价：此项报价须≤ 10.7元/平方米*年 1.4 绿化养护单价：此项报价须≤ 11.2元/平方米*年 1.5 管网养护单价：此项报价须≤ 15.44元/米*年 1.6 泵站养护费用费率：此项报价须$\leq 2\%$ 1.7 租赁单价：此项报价须≥ 0.32元/平方米*日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 （元）	分项预算总价 （元）	面向对象情况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其他服务	PPP项目社会资本方提供的公共服务	项	1.00	739,746,700.00	739,746,700.00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 PPP项目社会资本方提供的公共服务 是否允许进口： 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建设地点 本项目各子项目均位于内蒙古包头九原工业园区内。内蒙古包头九原工业园区位于包头市西南方，南邻黄河湿地，北接包兰铁路。 1.1子项目一：化工产业板块雨水泵站及管网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经二路与纬五路交叉路口。 1.2子项目二：新规划支路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新规划支路（纬四路-纬六路）段。 1.3子项目三：新规划支二路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新规划支二路（规划支路-经二路）段。 1.4子项目四：经九路（纬四路-纬九路）道路管网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纬四路和纬九路之间。 1.5子项目五：纬九路（经七路-经九路）道路管网建设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内。 1.6子项目六：特勤消防站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纬六路以南，纬十路以东，经二路以西。 1.7子项目七：双创园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经七路与南绕城公路交叉□。

1.8子项目八：双创园区标准化厂房（二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经七路与纬十一路交叉口。

1.9子项目九：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神华消防站北侧，南绕城以南，园区同和路以西，神华公司以东地块。

2.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雨水泵站及配套管网、道路及管网、特勤消防站和标准化厂房等基础设施，共包含九个子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2.1子项目一：化工产业板块雨水泵站及管网工程

子项目一建设内容为建设内容雨水泵站1座（基本参数为：Q=1400m³/h，H=20m，N=110kw，3用1备），管径DN2600压力雨水管线1035米。

2.2子项目二：新规划支路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

子项目二建设新规划支路为园区支线道路，设计沥青路面宽9米，道路长度2000米，红线宽度30米；配套有污水、雨水、生活给水、工业给水管线，以及路灯、绿化、硬化等。

2.3子项目三：新规划支二路道路及管网建设工程

子项目三建设内容为新规划支二路为园区支线道路，设计沥青路面宽9米，道路长度1300米，红线宽度30米；配套有污水、雨水、生活给水、工业给水管线，以及路灯、绿化、硬化等。

2.4子项目四：经九路（纬四路-纬九路）道路管网工程

子项目四建设路段全长1400米道路红线宽度为40米一块板形式人行道8.5米，车行道23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经九路（纬四路 纬九路）道路，以及配套污水管网、雨水管网、给水管网、人行道硬化、路灯安装、绿化、交通设施等工程。

2.5子项目五：纬九路（经七路-经九路）道路管网建设工程

子项目五建设道路工程全长2101.9米，新建沥青混凝土道路面积33407平方米，污水管线、雨水管线、给水管线各2102米，绿化硬化工程、道路照明工程。

2.6子项目六：特勤消防站项目

子项目六新建一座特勤消防站，占地面积约15亩，总建筑面积为4214平方米，其中业务用房面积1950平方米，业务附属用房面积998平方米，辅助用房面积706平方米，配套公辅用房面积560平方米。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暖通等辅助设施等。

2.7子项目七：双创园区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

子项目七本项目占地总面积6666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其中标准化厂房面积45442平方米，办公楼面积4558平方米。

2.8子项目八：双创园区标准化厂房（二期）项目

子项八建设占地总面积9133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0000平方米，其中标准化厂房面积64921平方米，办公楼面积5079平方米。

2.9子项目九：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项目

子项目九总占地面积**6000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新建管理办公室**1**座，车场服务中心（包括汽修区，司机之家）加油站、智能一体化停车场（包括重载车停车区停车位**34**个，空载车停车区停车位**104**个）、危化品罐箱蒸洗车间、智慧化管控系统、消防控制中心（包括消防控制室、配电室）、泵房、消防水池、事故水池、污水池等。

备注：上述建设内容及规模来源于各子项目已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最终建设内容及规模以审批备案的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3.投融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68372.04**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3888.89**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46244.71**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4034.34**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0410.43**万元（含土地费用**6918.60**万元），预备费**3199.41**万元），建设期利息**4483.15**万元。

备注：上述项目建设投资数据来源于已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期利息来源于已批复的《PPP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最终实际投资以经审计的工程竣工决算值为准。

3.1资本金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68372.04**万元。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比例为总投资的**20%**。

3.2融资资金

建设项目总投资和项目资本金之间的差额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予以解决，以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4.合作期限

本项目合作期限**23**年，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20**年。建设期是指从《PPP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日止。运营期是指最后一个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次日起至项目合作期届满。项目建设期延长或缩短，运营期保持不变，整体合作期相应缩短或延长。

注：本项目各子项目独立核算，针对试运营期的子项目，由乙方进行运营维护，同时该子项目试运营期所产生的运营维护费用根据《PPP项目合同》第**12.2.2**款进行计算，使用者付费则根据实际产生收入计入，待进入运营期后第一年进行统一核算。

5.运作模式

本项目共有九个子项目，子项目一、子项目二、子项目三、子项目四、子项目五、子项目六、子项目九的建设用地属于划拨目录范围内，由实施机构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子项目七、子项目八的建设用地不属于划拨目录范围内，由项目公司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获得。合作期内子项目的资产权属随土地使用权决定。故子项目一至子项目六及子项目九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的方式运作，子项目七和子项目八采用**BOOT**（建设-拥有-运营-移交）的方式运作。

本项目整体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的方式运作。

6.项目公司股权

本项目由包头九原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和社会资本共同出资注册成立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

本项目注册的公司资本为**13674.41**万元，由社会资本和政府方出资代表以货币方式实缴。其中，社会资本出资**11623.25**万元，占项目公司**85%**的股权；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2051.16**万元，占项目公司**15%**的股权。本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不参与分红。

7. 回报机制

7.1 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

7.2 在整个运营期内，项目公司的收入包括可行性缺口补助和使用者付费两部分。

7.2.1 使用者付费：使用者付费指由最终消费用户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项目公司从最终用户处收取费用。本项目包括标准化厂房及办公楼的出租运营、危险品运输车的停车收费运营。

7.2.2 可行性缺口补助：对使用者付费收入不足以满足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的缺口部分，按照合同约定、实际投资额、绩效评价结果及调价机制等每年给予项目公司可行性缺口补助。

7.3 若项目能够申请上级补助资金，补助资金额度以实际为准。到位之后，即作为专项资金用于本项目的建设。上级补助资金若在建设期内到位，依法用于抵扣建设项目总投资；上级补助资金若在运营期内到位，依法用于抵扣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7.4 各子项目独立核算，运营期内，各子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每年核算一次，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公式详见《PPP项目合同》中回报机制条款。

8. 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承担

本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指实施机构为开展本项目的前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同意，本项目前期工作费用符合《PPP项目合同》第**6.2.1**条情形下的由项目公司承担：

8.1 前期工作中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费用由项目公司及原合同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由项目公司按照原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履行付款义务；也可与相对方达成协议，一次性予以支付。经审计后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8.2 前期工作中已签订合同且实施机构已支付费用的，项目公司不再承担费用，不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9. 土地供取

9.1 土地使用的权利

本项目属于划拨目录范围之内的土地，即子项目一至子项目六及子项目九土地使用权由实施机构以划拨方式取得，项目公司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和《PPP项目合同》约定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合理使用；不属于划拨目录范围之内的土地，即子项目七和子项目八的土地使用权由项目公司以招拍挂方式获得，项目公司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和《PPP项目合同》约定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合理使用。

9.2 土地费用

由实施机构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所产生的土地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由项目公司以招拍挂方式获取土地使用权所产生的相应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获取土地使用权的费用支出上限为**6918.60**万元，超出部分由实施机构自行承担。

10.资产权属

10.1本项目属于划拨目录范围之内的土地，土地使用权归实施机构的，其土地上投资建设形成的项目资产，以及本项目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所有权/产权归实施机构或政府部门所有，项目公司不享有项目的资产所有权。未经实施机构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产权变更，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或处置本项目的相关设施。

10.2不属于划拨目录范围之内的土地，由项目公司通过招拍挂方式获取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权归项目公司，其土地上投资建设形成的项目资产，以及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所有权/产权归项目公司所有，待合作期满后，由项目公司无偿转让给政府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未经实施机构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产权变更，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或处置本项目的相关设施。

11.项目建设

11.1建设责任

11.1.1项目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组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并承担工程建设中的费用和 risk。

11.1.2项目公司应按《PPP项目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建设内容的建设并开始运营，该责任不因工程施工已部分或全部分包给施工单位或承包商实施而豁免或解除。

11.1.3项目公司负责申请并及时获得项目建设所需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文件，并使其保持有效，承担所有获得上述批准、许可所需要的费用。

11.1.4项目公司应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标准和程序进行设备、设施的采购。

11.1.5本项目严禁转包。建设施工分包须执行国家规定，除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及其他国家规定禁止分包的工程外，在征得实施机构书面同意后，社会资本可将其余非关键性工作依法分包。

11.1.6项目公司应当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负责。项目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管理，运营期间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

11.1.7项目公司承担对承包商、分包商及工程所需的货物、材料、设备等相关供应商的管理及协调工作。

11.1.8项目公司在施工期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居民和商业的干扰和不便。

11.1.9项目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的验收规范进行建设工程验收，项目公司在各子项目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

11.1.10建设期内实施机构对项目施工相关事项的审查和审批，均不免除项目公司在《PPP项目合同》项下与项目建设施工的有关责任。

1

11.2项目监理

本项目的工程监理机构由实施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选择，项目公司须接受监理机构对项目的监督管理，并予以配合。

监理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经审计后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11.3项目招投标

11.3.1项目前期工作所涉及的相关方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咨询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P
PP咨询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环评机构等）均由实施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采购。

11.3.2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社会资本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本项目的施工、货物的，本项目相应的施工、货物可由社会资本自行承担，不再招标（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除外），相关合同需经实施机构审查同意后签订。

11.3.3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项目施工单位资质能力范围之外的专业工程由社会资本依法选择专业承包商，实施机构予以监督。选择专业承包商不免除施工单位的总包责任。

11.3.4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当由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依法进行招标，实施机构予以监督。

11.3.5项目公司在实施采购前，应将采购明细及方案报实施机构备案，实施机构有权对整个采购活动进行监管。

12.项目投资控制

建设项目总投资是指项目建设所发生的、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核确认的全部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建设期利息等。

本项目各子项目互相独立，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分别进行投资控制。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公司对项目管理及投资控制，严格按照本项目经批准的各子项目的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等文件控制工程造价，并接受实施机构的监督。

12.1建筑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以下简称“建安费下浮率”）。

在本项目经实施机构审批通过的施工图设计（可分项提供）完成后，由实施机构委托具备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依据包头市当期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造价计量、计价规定和政策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由项目公司和实施机构双方核对后予以实施。

12.2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12.2.1本项目所需设备，由项目公司通过法定的程序采购，且在采购之前须提报实施机构审批同意，并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采购。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经政府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后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未经实施机构审批通过的，不得安装使用，不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12.2.2实施机构有权对整个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12.3工程建设其他费

工程建设其他费参照国家、地区相关收费政策，原则上执行市场价格，具体费用以政府方确定的数额为准。项目公司在签订或采购本项目的第三方合同有可能产生工程建设其他费的，需报实施机构审批，实施机构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未经实施机构审批通过的，不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12.4 预备费

项目公司在使用预备费前**15**日报实施机构审批，实施机构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未经实施机构审批通过的，不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12.5 建设期利息

12.5.1建设期贷款利率按照**5.58%**与实际融资利率的低者执行，建设期内融资利率上限不作调整。

12.5.2用于计算建设期利息的贷款额度以用于本项目的实际贷款额为准，最高不超过经评审的建设项目总投资（包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建设期利息）扣除项目资本金后的剩余资金总额。

12.5.3建设期利息经政府相关部门审计后，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若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或停工等情形造成的建设期利息增加部分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不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12.5.4若因政府方原因导致延期或停工等情形造成的建设期利息增加，经审计后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13. 项目结算及决算

13.1 项目结算

13.1.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30**日内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并提报甲方。由甲方指定部门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依据工程签证单等现场签证文件、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文件、相关规定、施工合同、材料设备批价及竣工验收资料等审核确定工程结算总造价（建安工程费）。

工程签证单等现场签证文件，是指施工过程中出现与合同规定的情况、条件不符的事件时，针对施工图纸、设计变更所确定的工程内容以外，施工图预算或预算定额取费中未包含，而施工过程中确须发生费用的施工内容所办理的签证（不包括设计变更的内容）。

13.1.2本工程采取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单价按照施工图预算单价计取；结算时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13.1.3工程量按照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有效工程量确定。

13.1.4因项目公司或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13.1.5因工程变更引起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 ①如果取消某项工作，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 ②施工图预算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③施工图预算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报工程师审核后由实施机构批准确定；

④施工图预算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预算编制原则编制单价，报工程师审核后由实施机构批准确定；

⑤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令是因承包人过错、违反合同等单方原因造成的，则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实施机构不予支付，且因此给实施机构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3.1.6建设期内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变化时，应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①本项目的人工费除政策性调整外，实施机构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人工费价差的调整方法：调整值为政策性文件与计量月份中人工费变化的差值并计取税金。

②因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工程造价时，可调差范围包括：钢筋、混凝土、砂浆、砌块、管材；且价格变化幅度为 $\pm 5\%$ 时，予以调整。以经实施机构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下浮前）计入的材料价格为基准价。价差调整与工程施工进度款核算同步进行，如一次价差调整涉及同一种材料不同月份价格波动幅度不同时，以此时期内的加权平均价格进行价差调整。

③施工机械台班仅调整汽油、柴油等燃料动力费。

13.1.7工期延误导致材料价款调整

①因非项目公司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人工、材料价格上涨时，按照上涨价格调整合同价款；下跌时，不调整合同价款。

②因项目公司或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人工、材料价格下跌时，按照下跌价格调整合同价款；上涨时，不调整合同价款。

13.1.8项目结算建安工程费＝（经审核下浮前的建安工程费-不参与下浮部分） $\times$ （1-建安费下浮率）+不参与下浮部分费用，其中：“不参与下浮部分”包括认质认价材料或工程设备部分和项目公司负责招标采购部分（招标前实施机构同意）。认质认价参与方包括本项目实施机构、项目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等。

13.1.9项目最终结算值以财政评审部门审定值为准。

13.2项目决算

项目公司在提报工程结算的同时，将本项目已发生的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建设期利息等（除建筑安装工程费以外的所有费用）按政府财务管理规定提报实施机构，由政府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决算审计。决算审计内容包含已审定的工程结算总造价（建筑安装工程费），其审计结果即为本项目的建设项目总投资。

14.履约保障

14.1履约保函体系

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履约担保是指投资履约保函、建设履约保函、运维履约保函、移交履约保函，具体约定如下：

14.1.1投资履约保函

社会资本应当在《合作协议》签署后5日内向实施机构递交投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捌拾万元整（

RMB 800,000.00)。

14.1.2建设履约保函

项目公司应于项目公司成立起10内向实施机构提交本项目的建设履约保函，建设履约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建设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自建设期履约保函提交之日起至项目公司提交运维履约保函之日。后续项目公司可经实施机构同意根据各子项目竣工验收情况，根据未完工子项目投资额缴纳等比例金额的建设履约保函替换前期建设履约保函。

14.1.3运维履约保函

项目公司应于开始运营日前提交本项目的运维履约保函，运维履约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运维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自运维履约保函提交之日起至项目公司提交移交维修保函之日。

14.1.4移交履约保函

项目公司应于移交日前3个月内提交本项目的移交履约保函，移交履约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伍佰万元整（¥5,000,000.00），移交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自第一个项目移交日至最后一个项目移交日后12个月届满之日。

14.1.5履约保函基本要求

- ①本项目履约保函的格式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
- ②履约保函收益人为实施机构。
- ③履约保函提交的时点、金额等应符合本条所述相关规定约定。

14.1.6履约保函提取

如项目公司发生《PPP项目合同》约定的可以提取履约保函的情形，实施机构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款项。

14.1.7恢复履约担保能力

如果实施机构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的，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应确保在实施机构提取后15日内，将履约保函数额恢复到《PPP项目合同》约定的数额，且应向实施机构提供已足额恢复的相关证明。

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实施机构有权发出催告，项目公司应在15日内予以补足；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实施机构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PPP项目合同》。

14.1.8不当提取保函

如果实施机构提取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实施机构属不当提取，实施机构应及时向项目公司退还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

备注：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指实施机构提取保函之时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15.竣工验收 项目公司应在各子项目工程完工后根据适用法律及《PPP项目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并提前10日通知各方参加验收。 项目竣工验收费用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因竣工验收不合格导致建设进度延误和建设投资增加的责任由项目公司承担，经整改后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则实施机构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如导致《PPP项目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实施机构有权按照《PPP项目合同》中第23.1款约定提前终止《PPP项目合同》。 备注：上述技术要求对应的是PPP项目核心边界条件。在本招标文件附件之《合作协议》、《PPP项目合同》中，标★条款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阶段的不可谈判条款。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皆符合要求。

3.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皆符合要求。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皆符合要求。

5.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皆符合要求。

6.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7.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综合开发（一期）建设工程PPP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 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 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 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

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综合开发（一期）建设工程PPP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 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

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6.汇总、排序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声明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皆符合要求。):

合同包1（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综合开发（一期）建设工程PPP项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本PPP项目已历经过资格预审阶段，此项评审点已在资格预审阶段予以评审。（2）现阶段各投标人均已通过资格预审审查。（3）若在资格预审结束后至今，投标人营业执照有更新，则此项评审点需审查有效的营业执照。（4）若无更新，则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本PPP项目已历经过资格预审阶段，此项评审点已在资格预审阶段予以评审。（2）现阶段各投标人均已通过资格预审审查。（3）此项评审点此次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本PPP项目已历经过资格预审阶段，此项评审点已在资格预审阶段予以评审。（2）现阶段各投标人均已通过资格预审审查。（3）此项评审点此次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本PPP项目已历经过资格预审阶段，此项评审点已在资格预审阶段予以评审。（2）现阶段各投标人均已通过资格预审审查。（3）此项评审点此次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本PPP项目已历经过资格预审阶段，此项评审点已在资格预审阶段予以评审。（2）现阶段各投标人均已通过资格预审审查。（3）此项评审点此次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信用记录	（1）本PPP项目已历经过资格预审阶段，此项评审点已在资格预审阶段予以评审。（2）现阶段各投标人均已通过资格预审审查。（3）此项评审点此次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本PPP项目已历经过资格预审阶段，此次公开招标，仅接受资格预审阶段审查合格的社会资本方投标	审查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综合开发（一期）建设工程PPP项目）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每项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对应的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本项目技术部分实质性要求指的是各项PPP合作的核心边界条件。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工业园区综合开发（一期）建设工程PPP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40.0分	
	商务部分 20.0分	
	报价得分 40.0分	
	项目公司的组织管理方案 (4.0分)	（1）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公司管理层组织结构合理，人员配备专业、主要人员具有所在岗位所必需的经验等），根据方案合理可行程度得 0-2分 ，缺项不得分。（2）拟建立的项目公司管理制度体系健全、可行、具有指导性，根据方案合理可行程度得 0-2分 ，缺项不得分。
	建设实施方案 (9.0分)	（1）工程进度计划：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及本公司实力，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工期计划和工程进度保障措施，得 0-1分 ，缺项不得分。（2）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工程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科学合理，过程控制方法可行得 0-1分 ，缺项不得分。（3）项目的技术和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施工管理体系、施工管理制度）满足项目需要，得 0-1分 ，缺项不得分。（4）资金保障措施：与建设阶段进度计划相适应，合理、可行、满足项目需要，得 0-1分 ，缺项不得分。（5）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工程安全目标及保障措施合理、有效，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各岗位职责明确，安全保证体系与措施、预案合理，得 0-1分 ，缺项不得分。（6）施工环境：制定相应的大气、扬尘等环保措施，标准化工地和环境保护方案及机构健全、措施合理得 0-1分 ，缺项不得分。（7）工程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载明的施工总布置合理性，对控制工期和技术难度大的关键环节理解深刻，重点难点突出、相应对策的可行性与完善性；施工方案的合理性与完善性等得 0-1分 ，缺项不得分。（8）农民工权益保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得 0-1分 ，缺项不得分。（9）针对本项目建设阶段特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措施、优惠等，经评标委员会认可，每有一条得 0.5分 ，本项最多得 1分 。备注：如社会资本方提出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须提供相应的承诺书（包含未达到承诺目标的违约经济责任）。

技术部分	融资方案 (6.0分)	(1) 对社会资本方融资方案中资金来源、资金质量、使用计划、融资到位时限等满足项目需要, 根据方案可行程度综合打分0-1分, 缺项不得分。 (2) 对社会资本方融资方案中项目风险分配分析、资本结构、预计融资交割时间及其他重大事件进度表等满足项目需要, 根据方案可行程度综合打分0-1分, 缺项不得分。 (3) 资金到位的有效措施、紧急状态下的资金应对方案满足项目需要, 根据方案可行程度综合打分0-1分, 缺项不得分。 (4) 项目融资风险分析及其控制方案和项目融资担保方案满足项目需要, 根据方案可行程度综合打分0-1分, 缺项不得分。 (5) 项目公司日常运营维护成本的控制方案视合理情形得0-1分。 (6) 项目设施日常维修、大修、改进、更新和重置计划及相应的资金筹措方案符合行业要求及项目实施情况得0-1分, 缺项不得分。
	保险方案 (3.0分)	根据各社会资本方的拟投保险种、保险金额、预计保险费率和保费支出、保险方案合理性和科学性进行综合比较, 对项目总体风险有充分的认识和分析并可以提供有效的控制措施、投保险种及金额能够防范项目的主要风险、保险费率及保费支出合理得 0-3 分, 缺项不得分。
	运营维护方案 (8.0分)	(1) 根据运营维护管理、运维人员配备、运维资料管理、应急预案等方面的合理程度、可行程度进行综合打分0-1分, 缺项不得分。 (2) 根据建筑维护、道路养护、管网养护、安全保障、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卫生保洁、危险品运输车辆停车场管理等方面的合理程度、可行程度进行综合打分0-3分, 缺项不得分。 (3) 根据运维阶段资金保障措施合理程度、可行程度进行综合打分0-1分, 缺项不得分。 (4) 根据经营活动准备、经营可持续、经营收入预测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0-1分, 缺项不得分。 (5) 社会资本方提出上述之外的合理可行的运营维护方案因素, 根据方案合理程度、可行程度进行综合打分0-2分, 缺项不得分。
	法律方案 (5.0分)	详细阐述如何依法履行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PPP项目合同》中要求的社会资本方须作出的保证和承诺、项目公司须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以及其他义务; 根据合理可行程度得 0-5 分。
	移交方案 (5.0分)	制定较为合理的项目移交方案, 根据合理可行程度得 0-5 分, 缺项不得分。
	项目业绩 (8.0分)	社会资本方具备以下业绩其中之一的, 每有一个项目得4分。 (1) 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具备城镇综合开发行业或市政工程行业PPP项目业绩; (2) 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具备建筑工程或者市政工程EPC项目业绩。 备注: (1) PPP项目业绩的认定须同时具备《PPP项目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 (2) EPC项目业绩的认定须同时具备《EPC项目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时间以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 (3)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可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参与评审。

商务部分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6.0分)	社会资本在投标文件中配备的项目管理班子，存在下列情形时予以得分： （1）班子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建造师注册证书的，每有1人得1.5分，本项最多3分；（2）班子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证书的，每有1人得1.5分，本项最多3分。备注：（1）提供职称证书、注册类证书资格证书。（2）项目管理班子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3）职称证明以市级以上人社部门或人社部门授权的组织颁发的有效证书复印件为准。（4）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提供2022年1月份起，连续3个月在投标社会资本缴纳社保的证明，否则不予认可。（5）本招标文件中社保缴纳的证明是指所在地社会养老保险机构出具的缴纳证明原件的复印件，或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系统社会保险缴费信息的网页打印件（加盖社会资本公章）。（6）上述备注中提到的各项材料，均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社会资本公章）。
	企业认证 (6.0分)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一个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备注：（1）以有效期内中文版认证证书原件或复印件为准。（2）如为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为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4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格式一：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若项目分包时使用）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二：

投标文件目录

- 三、投标承诺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声明函
- 九、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 十、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十二、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协议书
-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五、监狱企业
- 十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八、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九、技术偏离表
- 二十、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一、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二十二、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三、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三：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青岛习远咨询有限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 （投标人名称） 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3.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 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 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损失部分、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法人签字： (加盖公章)

-第32页-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	反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六：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七：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注册地		注册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主营范围：			
企业资质：			

格式八：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声明函
青岛习远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郑重声明： 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九：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声明函
青岛习远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郑重声明： 本公司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

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青岛习远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郑重承诺： 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日期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已依法为企业员工____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次投标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青岛习远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本次投标项目），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声明：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三：（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四: (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五: (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格式十七：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说明：

1.“投标标的”为货物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

2.“投标标的”为服务的：如服务内容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3.“投标标的”为工程的：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

格式十八：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十九：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4.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二十：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二十一：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二十三：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